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认真讨论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具体服务项目的费用按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事项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预计金额根据过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未来计划而作出，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业务不会形成对交易对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具体服务项目的费用按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该事项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JIANGNAN CAI

赵骏

汪炜

黄欣琪

2021年12月28日